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2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被告 陳冠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26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1,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

01 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3頁）及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
02 辯論筆錄。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5日上午1時56分整許駕駛車輛，
05 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撞擊其所承保ANN-15
06 9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
07 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33,002
08 元（板金工資8,555元、烤漆工資22,514元、零件費用101,9
09 33元），系爭受損車輛出廠年份為101年5月，事故發生時點
10 為111年12月25日，零件部分101,933元經折舊計算後為10,1
11 93元，加計板金、烤漆總計41,262元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
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影本、行照、駕照、車損照
13 片、統一發票、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
14 （見本院卷第15頁至37頁）為憑，且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
15 調查資料可佐。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
18 自認，則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
19 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時 瑋 辰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